

司法裁决摘要

Lubiano Nancy Almorin (申请人)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 民事上诉 2018 年第 112 号

裁决 : 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0年3月17至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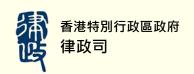
判决日期 : 2020年9月21日

<u>背景</u>

- 1. 根据香港入境及劳工政策,所有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必须在雇主的住所工作及居住(留宿规定),入境事务处处长(入境处处长)只会向承诺遵守留宿规定的外佣批出工作签证。留宿规定在雇主与外佣订立的《标准雇佣合约》中订明。本案的申请人是外佣,她申请司法复核,质疑留宿规定是否合宪合法。
- 2. 原讼法庭驳回司法复核申请并维持留宿规定,理由包括:
 - (a) 外佣宣称根据《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公约》)享有休息日的权利,但该权利在香港没有藉本地法例获赋予效力;
 - (b) 没有足够证据证明留宿规定增加违反外佣基本人权的风险;
 - (c)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11 条订明的出入境保留条文 (出入境保留条文)在本案适用。
- 3. 申请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的主要理由是原讼法庭裁定休息日的权利未获香港《雇佣条例》(第57章)赋予"本地效力",以及留宿规定没有增加违反该权利的风险达至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实属犯错。在本上诉中,入境处处长及劳工处处长寻求更改下级法庭有关增加风险为由作出的判决(即不可基于政府措施加大或增加违反基本权利的风险而挑战有关措施是否合宪),并寻求以其他理由确认该判决。

争议点

- 4. 在上诉法庭席前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1) 出入境保留条文和《公约》第六条保留条文对本案有何影响;
 - (2) 《公约》第七(b)及七(d)条订明的充足休息和工时限制的权利(《公 约》第七条权利)是否已藉《雇佣条例》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3) 可否藉政府措施加大或增加违反基本权利的风险而挑战有关措施 是否合宪:
- (4) 留宿规定与申请人所依据的受伤害风险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以及
- (5) 上文(2)至(4)的答案如属肯定,则留宿规定是否有理可据。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 result detail frame.jsp?DIS=130932 &QS=%2B&TP=JU)

- 5. 关于**争议点(1)**(即出入境保留条文和《公约》第六条保留条文的效力), 上诉法庭裁定,就休息日的权利而言,出入境保留条文和《公约》第六 条保留条文均没有削弱《雇佣条例》第 17 条赋予的保障。原因是既然 《雇佣条例》第 17 条已为外佣提供保障,则如未能确立增加风险的论 点,根据《公约》第七条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均不成立。(第 37 至 38 段)
- 6. 上诉法庭继而裁定,以出入境保留条文为由,外佣不能依据《公约》第七条权利被侵犯的风险增加的论点,质疑留宿规定。具体而言,出入境保留条文适用于《基本法》和《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下性质相同的权利。该条文禁止无权入境或逗留在香港的外佣引用《公约》第七条权利,而该权利与《人权法案》第四(三)条下免受强迫劳役的权利性质相同。(第39至56段)
- 7. 上诉法庭进一步裁定,留宿规定属于《公约》第六条保留条文(即保留政府就在香港接受雇佣工作施加限制的权利)的涵盖范围。申请人辩称《公约》第七条权利被侵犯的风险增加,此论点会使《公约》第六条保留条文受挫失效,故此不可行。 (第 57 至 67 段)
- 8. 关于争议点(2)(即把《公约》第七条权利纳入本地法律),上诉法庭裁定,立法机关必须客观地表明将国际条约纳入本地法律,该条约才能在香港本地法律予以实施及履行相关责任。就本案而言,上诉法庭找不到任何支持依据,裁断香港的立法机关已采取行动把《公约》第七条权利纳入或予以实施于本地法律。(第 68 至 110 段)

- 9. 关于争议点(3)(即基于增加风险而质疑政府措施的合宪性),上诉法庭裁定,单凭基本权利受侵犯的风险增加为依据提出司法复核的做法不适用于香港。该做法会不必要地扩大司法复核的范围,也令法院须进行风险和效益分析,超出香港法院的职能范围。然而,对于可否基于权利受侵犯的"风险属不可接受或重大"而挑战有关措施,上诉法庭未作定夺。(第111至129段)
- 10. 关于**争议点(4)**(即留宿规定与申请人所依据的受伤害风险之间的因果关系),上诉法庭裁定,申请人要证明两者的因果关系,门坎甚高,而本案未能达到该门坎。(第 142 至 145 段)
- 11. 关于争议点(5)(即留宿规定的理据),上诉法庭裁定,由于争议点(2)至(4)的答案均为否定,故无须考虑是否有理可据的争议点。(第 14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9 月 21 日